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  
號

承辦人：秦玲美

電話：02-28616942轉213

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760017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主旨：檢送「107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第1、2期)」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屬教師會相關訊息，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相關資訊

(一)研習目標

1、為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帶領教師專業成長，特辦理此研習。

2、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提供研習教師會務運作、會議規範、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以期教師行政專業之提升。

(二)研習對象：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

(三)報名時間

1、第1期：即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星期五)止。

2、第2期：107年10月9日(星期二)起至107年10月22日(星期一)止。

(四)研習地點：本中心(11291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五)課程時間及內容(如附件)

(六)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

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七)注意事項：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2小時）者，不核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主任 謝麗華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7 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第 1、2 期)**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07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

二、研習目標

(一)為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帶領教師專業成長，特辦理此研習。

(二)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提供研習教師會務運作、會議規範、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以期教師行政專業之提升。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擇定一期報名參加。

四、研習日期

(一)第 1 期:107 年 10 月 11-12 日 (星期四至星期五)。

(二)第 2 期:107 年 10 月 30-31 日 (星期二至星期三)。

五、報名時間

(一)第 1 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五) 止。

(二)第 2 期:107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一) 止。

六、研習人數：每班期 100 人。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八、研習課程表(一)第一期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節數	單元課程	講座
10/11 (星期四)	09:00~09:50	1	教師組織運作 及發展實務 I	台北市教師會 黃志宏 總幹事
	09:50~10:00		休息	
	10:00~12:00	2	「脊」樂抒壓之道	身體智慧有限公司負責人 鄭雲龍(癱瘓保健達人)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5:00	2	近期教育政策 對教師的影響	台北市教師會 徐欣怡 理事長

	15:00~15:10		休息	
	15:10~16:10	1	重大教育政策交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教師會理事長
10/12 (星期五)	09:00~09:50	1	教師組織運作 及發展實務 II	台北市教師會 黃志宏 總幹事
	09:50~10:00		休息	
	10:00~12:00	2	校園危機處理 與媒體經營	自由時報 林曉雲記者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5:00	2	校園重大會議相 關法令、程序與實 務	臺北市教師會 楊益風 老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6:10	1	綜合座談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各部門幹部

(二)第二期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節數	單元課程	講座
10/30 (星期二)	09:00~09:50	1	教師組織運作 及發展實務 I	台北市教師會 黃志宏 總幹事
	09:50~10:00		休息	
	10:00~12:00	2	校園重大會議相 關法令、程序與實 務	臺北市教師會 楊益風 老師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5:00	2	校園危機處理 與媒體經營	自由時報 林曉雲記者
	15:00~15:10		休息	
	15:10~16:10	1	綜合座談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各部門幹部
10/31 (星期三)	09:00~09:50	1	教師組織運作 及發展實務II	台北市教師會 黃志宏 總幹事
	09:50~10:00		休息	
	10:00~12:00	2	吃對食物用對方 法~享受健康人 生	代謝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發展部 袁毓瑩總監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5:00	2	近期教育政策 對教師的影響	台北市教師會 徐欣怡 理事長
	15:00~15:10		休息	
	15:10~16:10	1	重大教育政策交 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教師會理事長

九、研習方式：講授、討論、實務經驗分享、綜合座談。

十、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

十一、遴選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

十二、注意事項

(一)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

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

- (二)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五)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 (六)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e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28616942 轉 221。

十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2 小時)者，不核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四、聯絡資訊：秦玲美研究教師，聯繫電話：2861-6942 轉 216，  
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mailto:tiec213@gmail.com)

十五、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其他：本實施計畫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